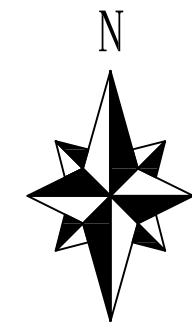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瑞穗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圖



比例尺:1/3000



- 變1案：變更計畫目標年。
- 變2案：刪除自來水專用區之附帶條件。
- 變3案：調整機關用地指定用途。
- 變4案：調整機關用地指定用途。
- 變5案：調整機關用地指定用途。
- 變6案：調整機關用地指定用途。
- 變19案：增(修)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
- 附註：
1. 計畫道路截角，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為準。
  2. 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8公尺。
  3. 人行步道寬度均為4公尺。
- 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## 圖例

住	住宅區	公(兒)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商	商業區	綠	綠地
工(乙)	乙種工業區	體	體育場用地
電(專)	電信專用區	市	市場用地
郵(專)	郵政專用區	社教	社教機構用地
水(專)	自來水事業專用區	廣(停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農	農業區	鐵	鐵路用地
機	機關用地	鐵(道)	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文小	國小用地	道	道路用地
文中	國中用地	人	人行步道用地
文高	高中用地	+	計畫範圍線
公	公園用地	—	附帶條件範圍

## 變更圖例

機	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
機	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
機	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
機	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
機	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
宗(專)	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(附)
宗(專)	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
油(專)	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
電(專)	變更電力事業用地為電力事業專用區

- 附帶條件：
1. 農業區變更依「花蓮縣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地區)變更使用許可審議原則」之附表規定辦理回饋，回饋比例為捐贈40%土地面積。
  2. 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回饋，未能完成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。

地	形	圖	例
△	碑	廟宇	管線
□	水準點	十	教堂
+	香蕉園	※	塔
?	竹林	以	高壓線塔
○	開葉樹	△	三角點
○	變電所	土	墓地
○	工廠	■	蔬菜地
○	魚池	■	井
○	加油站	○	水塔
△	紀念碑	—	行道樹
△	紀念塔	○	防空洞
△	土地廟	□	蔗田
□	牌樓	□	銅像
□	軍事機關	△	亭
○	都市計畫樁	△	花園
□	升旗臺	○	開葉林
○	體育場	—	小徑
○	停車場	—	田埂
○	流水方向	—	路邊線
△	旱田	—	河岸
△	果園	▨	混凝土樓房
△	水田	▨	建築中樓房
△	草地	▨	雨棚
△	主導線點	—	鐵皮屋
△	導線點	—	廢墟
		○	門